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名额

2021 年我校共有 18 个学术型硕士专业和 15 个专业硕士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575 人（含推荐免试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招生专业及拟招生人数参见《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学制、学习方式

（一）学制：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学习方式：我校所有招生专业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三、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学业水平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报考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5.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至录取当年入学

之日)或2年以上的考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以下各项具体要求的人员,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1) 进修并通过本科阶段课程。考生必须通过8门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核心课程并提供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单。

(2) 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前,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至少1篇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报考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不受此条限制)

同等学力考生须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经审查同意后,才能办理后续报考手续。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6.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报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除需符合以上要求外,还须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各项要求。

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可在国家规定时间内(9月下旬至10月下旬)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名。

(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四、报名程序

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需经过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流程。报名的具体办法详见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https://yz.chsi.com.cn/sswbgg/>)。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本人的自然信息以及各类学籍学历认证信息完全一致，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填写毕业院校信息时，如毕业院校已经更名，须严格按照获得的毕业证、学位证上的“毕业院校”名称，在“其他”选项中将毕业院校名称手动录入报名系统。

3. 持有国外学历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填报学历证号与学位证号，需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完整证书编号，如“教留服认英[2015]01234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网址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二）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

报名统考的考生应按考试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研招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本人的网上报名信息，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及相关注意事项须遵照考生报考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初试

（一）时间：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

（二）地点：考生报考考点地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场。

（三）方式：笔试。考试科目除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外，其他科目由我校命题。

（四）分值：除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外的其他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共四门。第一、第二科目的分值各为100分，第三、第四科目的分值各为150分。初试总分500分。

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共两门。第一科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第二科为外国语，单科分值分别为200分，100分。初试总分300分。

(五) 初试成绩公布：初试成绩于 2021 年 2 月中旬-3 月初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网站公布。

六、复试

(一) 复试时间拟安排于 2021 年 3 月底-4 月初进行。复试时间、地点、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办法于复试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网站公布。

(二) 复试内容：

1. 专业笔试、二外（外语）听力考试、综合面试。

2.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旅游管理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可免加试）

3. 报考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以上如有变化，以当年的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三)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在线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七、调剂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我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调剂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 初试成绩符合调剂复试的基本分数线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的调剂程序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八、录取

(一)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

(二) 录取分数标准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公布的最低分数线和我校公布的最低分数线；

复试成绩：达到我校当年复试录取办法规定的分数线要求。

(三) 报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录检阶段审核出报考信息不符合录取资格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体检

我校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要求，在录取阶段及入学后对考生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学宿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 元/年；专业硕士研究生：12000 元/年。住宿费 1200 元/年。

十一、奖助政策

学校建立了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岗位补助、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奖助体系，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个人情况申请相关助学金。

(一) 国家助学金：6000 元/年。

(二)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

(三)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第一学年	一等	8000 (学硕)	10%
		12000 (专硕)	
	二等	4000	40%
	三等	2000	5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8000 (学硕)	10%
		12000 (专硕)	
	二等	4000	20%
	三等	2000	40%

(四) 推免生、原“985”高校来源应届考生可获一等奖学金，原“211”高校来源应届考生可获二等奖学金。

(五) “三助”岗位补助：480 元/月。

十二、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单位代码：10172 单位名称：大连外国语大学

校区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 6 号 邮政编码：116044

电话（传真）：0411-86111234 电子邮箱：dawai86111234@163.com

大外研究生招生工作网址：<http://gd.dluf1.edu.cn/zsgz/sszs/>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微信公众号“大外研招”：dawaiyanzhao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我校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均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网站作为首要信息发布渠道，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网站。

(二) 我校不举办任何与考前辅导相关的补习班，凡以我校名义举办者均属假冒。

(三)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按上级最新的文件和规定执行。